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35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表7份,收回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靳先施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行长洪崎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行长毛晓峰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李怀珍先生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3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影响:
  - 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石药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司授信额度达到1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净比例为0.56%,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67%,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副董事长卢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136万元(注:为2014年4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魏东,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维生素、心脑血管、解热镇痛、消化系统用药和呼吸系统等六大系列近千个品种,青霉素系列和维生素系列是主导产品,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和“综合制剂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1,340万元,总负债为822,324万元,股东权益为689,016万元。2014年1-3月,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5,523万元,实现净利润20,021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除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额度可由集团本部及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集团本部使用授信由河北中诚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均由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购买(含基本方式和衍生品方式及代理购汇)、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两年)、理财产品额度、开立定期/活期国内信用证及买方押汇、开立备用信用证、进口开证(即期、远期)、进口信用证押汇、进口代收押汇、T/T进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托收项下出口押汇、打包贷款。
-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对关联方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本公司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关联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3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业的批复》(甘银复[2014] 193号),同意兰州分行开业,核准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并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营业地址。分行营业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40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合作开发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新疆城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合同基本情况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新源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新疆新源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55号2栋1单元
  3. 法定代表人:陈友金
  4. 注册资本:28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为准)
  6. 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 甲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新源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系中国上市公司,主营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拥有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等资质,有着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及建筑施工经验,资金、技术力量雄厚,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品牌、信誉和口碑。乙方系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法人公司,有着广泛的社会资源,良好的项目运作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 (二)合作项目与合作模式
1. 项目名称及位置:项目名称超高层综合写字楼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769号,北临中油分公司加油站;南临江苏路;西临市政养护用地;东临长春路。
  2. 合作模式:甲乙双方合作开发该项目,乙方作为开发建设主体,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开发建设资金,乙方承担取得土地的全部资金;甲方承担项目除土地取得所需资金之外的全部开发资金。甲乙双方按项目总建筑面积进行分配,甲方分得总建筑面积的65%,乙方分得总建筑面积的35%,甲方收益为甲方分得的总建筑面积的65%的部分销售实现的税后收益,乙方分得的总建筑面积的35%部分,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对外销售。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有产权面积及无产权面积;地上面积、地下面积(含人防车库面积)。
  - (三)合作方式要点:

1. 该项目由乙方作为开发建设主体,在乙方名下开设银行专用共管账户,该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用。
2. 甲乙双方均为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均不计算资金成本(利息),但因违约责任承担损失时不引用该约定。
3. 甲乙双方销售价格统一由甲方确定,甲乙双方若将分得的物业(面积)对外销售,取得的销售收入资金均进入共管账户管理。
4. 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合作协议,双方均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抵押等损害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不得对该项目用地进行抵押、担保、转让,乙方股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
5. 该项目的施工由甲方下属工程事业部承建,具体事宜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按照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010新疆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2010新疆建筑工程工程费用定额及乌鲁木齐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同期相关文件,以施工图预算加变更及经济签证最终确定。
6. 项目的清算,甲方分得的物业(面积)销售完成后,进行项目土地增值费清算;对甲方为此项目投入的资金、销售收入、利润及分配资金进行清算。
7. 甲方应保证在项目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四个月内建设完毕并达到交付条件。
- (四)项目管理办公室设立
1. 针对该项目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甲乙双方共同对该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办对该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招标、工程施工、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财务核算等项目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完成项目工程施工手续,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规划手续等;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完成工程的工、配套建设、竣工验收及工程中的手续等。
- 三、合同履行后上市公司影响
-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开发协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63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2014年8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核准通过。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5日、5月21日和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作如下补充说明: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预测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78,641.54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7,204.26万元,其中: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59,487.18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5,334.8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8.38%,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4.68年(含建设期);滁州市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18,974.36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1,869.3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50%,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6.13年(含建设期)。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吨/年)	销量(吨/年)	单价(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年)	净利润(万元/年)
江西项目	7.5	6	9,914.53	59,487.18	5,334.88
滁州项目(一期)	15	12	9,914.53	118,974.36	11,869.38
合计	22.5	18	9,914.53	178,461.54	17,204.26

注:江西项目2016年完全达产,滁州项目(一期)2017年完全达产。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说明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单价的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黑芝麻乳销量按设计产能的80%测算,单价按目前市场价格测算,折合成不含税价格为9,914.53元/吨,募投项目销量按设计产能的80%测算,是综合考虑了设备的使用效率、人员的作息安排以及市场淡旺季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单价测算符合目前黑芝麻乳市场价格标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黑芝麻乳产品毛利率测算

本次以黑芝麻乳代工毛利率数据为基础,募投项目的产品毛利率按40%测算。目前公司的黑芝麻乳产品毛利率约为31%,该产品实现自产后,由于销量增加而批量采购,同时减少运至代工厂的物流成本,使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4%;实现自产后人工费用减少,使得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约32%;实现自产后生产效率提高,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约23%;前述三因素使得自产后的黑芝麻乳生产成本下降约9%,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

项目	指标预测数	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数
销售费用率	2%	19.62%
管理费用率	45%	5.06%

预测销售费用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黑芝麻乳推广广告费及市场费用投入较大所致;预测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规模化生产后公司收入增长超过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59,487.18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5,334.88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公司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18,974.36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11,869.38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系以公司黑芝麻乳产品目前的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水平等为基础测算而来,不构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承诺或盈利预测。虽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充分论证,但是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消费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2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46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9月1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上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89,734,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88,501,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3,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华富资管收购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89,734,5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林、林亚茜女士见证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65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日15:00-2014年9月3日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文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 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2,272,08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84%,其中: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0,90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57%;
  -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9,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7%。
  -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授权委托代表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6,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2,235,270股(其中现场投票170,902,504股同意票,网络投票1,332,76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3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5,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表决结果: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90,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3%;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0%;弃权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2,160,370股(其中现场投票170,902,504股同意票,网络投票1,257,86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2,154,470股(其中现场投票170,902,504股同意票,网络投票1,251,96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6,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表决结果: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0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3%;反对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5%;弃权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2%。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德国子公司Hiera Mobilfunk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2,154,970股(其中现场投票170,902,404股同意票,网络投票1,252,56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3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8,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表决结果:通过。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0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6%;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0%;弃权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4%。
-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前海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2,160,370股(其中现场投票170,902,404股同意票,网络投票1,258,46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3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5,8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前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0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 一、公司历次上市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8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880万股。
  2. 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1,8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1,880万股增至21,384万股。
  3. 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1,38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21,384万股增至27,799.20万股。
  4. 201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4日为授予日,首次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6万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过程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6万股减少至970万股,参与认购人数由125人减少至119人,授予的970万股已于2014年2月26日上市,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799.20万股增至28,769.20万股,有限限售条件股增加970万股。
- 截至2014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28,769,2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714,237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 股东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 (1) 股份限售承诺:自锁定期承诺
  -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承诺已于2013年9月10日履行完毕,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的承诺。
- 经核查,截至2014年9月4日,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所做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0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410,650	6,803,550	
合计	—	20,410,650	6,803,550	—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该承诺是指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9月10日)届满后,全部解锁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的36个月内每年可转让不超过25%,但6,803,550股,四年后可以全部转让,即余下股份分别于2014年9月10日、2015年9月10日、2016年9月10日各有不超过6,803,550股可转让。
- 在此期间,如公司有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则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特此公告。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67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向九江银行景德镇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入九江银行发行的“久富理财·卓越5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久富理财·卓越5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期限:118天;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内部风险控制:低风险/产品(1R);
5. 投资期限:2014年9月2日-2014年12月29日;
6. 投资收益:5.4%(年化);
7. 投资总额:2,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或风险转移措施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9.93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96,304,591股(含96,304,591股)。
-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9.98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9,600万股(含9,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除息、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3-04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4月23日总股本70,555,2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总股款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6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6日实施完

完备的非标资产,产品或投向按市场情况,投资于其中一项收益较高资产或资产组合。

10. 理财产品预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实际到期日,九江银行按客户认购金额将本金和收益全额支付给客户。
  11. 公司与九江银行无关联关系。
- 公司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8,8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4年9月4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96%。公司本次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四、备查文件
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9.93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96,304,591股(含96,304,591股)。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9.98元/股,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9,600万股(含9,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发生除息、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3-04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4月23日总股本70,555,29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总股款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6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26日实施完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